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19〕37号

##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各学院、各部门：

为落实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一流本科建设，学校结合实际对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业已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教学事故情节与等级对应表  
2. 本科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  
3.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模板）



2019年5月22日

#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工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与本科教学有关的学校教职工或单位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损害教学质量和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事件。此类事件在认定为教学事故前统称教学异常事件。

**第三条** 凡个人原因造成教学事故，追究责任人个人责任；单位领导对造成教学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或对本单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处理不及时不严肃，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同时追究其责任；对教学事故多发单位和重大教学事故责任单位实行领导约谈制度。

**第四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程序规范，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下设“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学事务部。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日常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及校工会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代表，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委员会人数应为奇数。

**第六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下设“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校工会。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和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科教学事故申诉的日常工作。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工会、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代表，二级单位工会主席代表，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及教师代表等组成。

##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分教学类事故（A）、考试与成绩评定类事故（B）、教学管理类事故（C）和教学保障类事故（D）。

**第八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

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严重教学事故(Ⅱ)和一般教学事故(Ⅲ)三级。教学事故情节与教学事故等级对应关系见附件 1。

##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 第一节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九条** 教学异常事件信息可来自当事人报告、单位报告、督导报告和有关人员的举报。报告或举报原则上采用实名制。教学异常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其所在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报告；校、院督导专家发现教学异常事件要及时报告责任单位或委员会办公室；其他人员发现教学异常事件可通过电话、信件、网络或其他方式向责任单位或委员会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报告或举报后，应立即将线索转至责任单位，责令责任单位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并组织调查核实和取证工作。调查核实和取证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做好书面记录；可以访谈有关当事人、征求受影响学生的意见。相关单位、有关当事人应主动配合调查，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应在接到教学异常事件发生的报告、举报或线索后 3 个工作日内，依据调查核实和取证情况，如实填写《本科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附件 2），并提交委员会办公室。教学事故情况复杂，责任单位在限期内难以调查完成的，应向委员会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本科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

和其他相关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委员会讨论，做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处理教学异常事件过程中，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回避。

（一）是教学异常事件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教学异常事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认定和处理的；

（三）被教学异常事件当事人以正当理由要求回避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其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由委员会主任决定。回避成立的，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本办法替补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应当召开委员会会议决定。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定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成员 2/3 及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委员会认定当事人行为构成教学事故的，应当做出《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附件 3）；委员会认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应做出不构成教学事故的书面决定；委员会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责令责任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调查，重新提交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送达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责任人应当在送达文件回

执单上签字；责任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责任人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通过其个人QQ、微信、邮箱送达，或通过在学校内部信息网发布公告方式送达，公告30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校“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委员会在30个工作日内对认定与处理决定进行复议，形成复议意见。

## 第二节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重大教学事故，学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内进行自我检查；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6个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取消其2年内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当年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条** 严重教学事故，学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内进行自我检查；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3个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取消其本年度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当年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一般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责任人1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非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教学异常事件，如当事人态度端正，悔错诚恳且属初犯，并能及时补救过错，

可给予教学事故降级认定，或免于认定为教学事故而定性为教学失误。教学失误行为的处理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失误行为的性质、情节及不良影响的程度对责任人分别予以警示提醒、个别批评教育、公开批评教育、扣减部分考核奖励等处理。处理要严肃认真有理有据，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一定范围内对教学失误行为进行通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备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单位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不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或者 1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严重、重大教学事故的，可视情况从重认定事故等级或加大处理力度。

**第二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实行领导约谈制度，对 1 年内发生 5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教学失误、2 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1 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由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对 1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学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2 个月和党政主要负责人 1 个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不能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或先进。

**第二十五条** 所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均在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等的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教学事故行为违反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非在编人员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学校相关部门应参照本办法通过合同等方式约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特殊注明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工校教〔2017〕47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 教学事故情节与等级对应表

类序	事故情节	事故等级
A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I
A2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社会公德、发牢骚和泄怨气等言行，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I / II
A3	在教学活动中煽动学生滋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 / II
A4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 / II
A5	除不可抗因素外，擅自停课，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 / II
A6	各类教学实习指导期间，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 50%以上/25%以上、50%以内/25% 以内。	I / II / III
A7	缩短学生各类教学实习时间 30%以上/20%以上、30%以内/20% 以内。	I / II / III
A8	未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内/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内。	I / II / III
A9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A10	除不可抗因素外，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以内。	II / III
A11	无正当理由，上课、指导实验、监考等教学活动期间拨打、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	II / III

	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10 分钟以上/以内。	
A12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教学资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A13	指导教师在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中不负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A14	不按规定布置作业、批改作业、批改实验报告，平时成绩评定不规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1	故意泄露考题或伙同相关人员考试作弊。	I
B2	工作出现重大过错导致无法考试或考试失效。	I
B3	试卷误判、统分错误、错漏登学生成绩，出错率达所评阅试卷或考试学生总量 20% 以上/5%以上、20%以内。	II / III
B4	除不可抗因素外，未到考场履行监考或考务职责或迟到 20 分钟以上/以内。	II / III
B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考试时间、地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6	对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的学生不及时制止或对考场违纪情况未如实向主管部门汇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7	因教学人员或管理人员原因导致学生作业、实验报告、作品设计等丢失、污损、毁灭，并影响学生成绩评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8	未及时归档而导致试卷丢失，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9	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	II / III

	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以内。	
B10	试卷、评分标准、参考答案错误在 10 分以上/以内。	II / III
B11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考人数不符，缺失 10%以上/以内。	II / III
B12	批阅或录入学生成绩错误，考试成绩发布后，更改学生成绩 6 名以上/3-5 名。	II / III
B13	未经批准，擅自请人监考及请人承担考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14	课程考核（含补考、缓考、重修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考核成绩，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C1	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I
C2	更改、伪造学生成绩；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I
C3	对外聘教师审核与管理不严，所聘人员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造成重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I
C4	未使用国家规定及学校、学院指定的教材，造成重大/严重的负面影响。	I / II
C5	学院（部）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有关信息或教学管理部门对学院（部）上报的相关信息处理不及时，影响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处理、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 / III
C6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或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C7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安排表、停调	II / III

	课通知等未及时送达或通知相关学院(部)、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10分钟以上/以内。	
C8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10分钟以上/以内。	II/III
C9	教材订购不及时或不准确,造成开课师生未能领到教材,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III
C10	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将教室用于非审批用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III
D1	因工作失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大规模中断,对教学进程和秩序造成重大/严重影响。	I/II
D2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报告、不联系维修,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III
D3	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教学活动10分钟以上/以内。	II/III
D4	除不可抗因素外,未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或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III
其他经委员会认定为教学事故的事件。		I/II/III

注:事故分类:A为教学类事故、B为考试与成绩评定类事故、C为教学管理类事故、D为教学保障类事故;事故等级:I为重大教学事故、II为严重教学事故、III为一般教学事故。

附件 2

## 本科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

当事人姓名		所在单位	
异常情况概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 情况 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进行如实说明，并附相应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当事人所在单位根据调查情况，认定上栏所述情况是否属实，并依据文件规定对是否构成教学事故、应该给予当事人何种处理提出明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一式 2 份，教学事务部、当事人所在单位分别存档。

### 附件 3

##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模板）

南工校教故〔20XX〕X号

（单位），（姓名），（教学事故概述）。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南工校教〔2019〕X号）的有关规定，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认定该事件构成

\_\_\_\_\_（几级）教学事故。请各有关单位依据文件规定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本决定一式 4 份，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各执 1 份。

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